

JOHNSON CONTROLS 数据处理附录 - JOHNSON CONTROLS 作为处理方

本数据处理附录，包括其附页和附件（“DPA”），构成 Johnson Controls（下文称作“JCI”）和客户之间就客户向 JCI 购买服务

（在适用协议中定义为“服务”或其他，在下文定义为“服务”）（“本协议”）达成的本协议或书面或电子协议的组成部分，以体现双方就个人数据处理事务达成的协议。本附录中未定义的所有大写术语应具有本协议规定的含义。

在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JCI 可以代表客户处理个人数据，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任何个人数据的条款，各自合理并善意行事。

本数据处理附录如何应用

本数据处理附录取代与处理本协议中包含的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冲突条款（包括本协议任何现有的数据处理附录）。

数据处理条款

1.定义

“加拿大隐私法” 是指《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及其条例，以及任何适用的省级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艾伯塔省）、《个人信息保护法》（卑诗省）、关于私营部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案（魁北克省）、建立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法案（魁北克省），以及该等法规的任何条例，每项法规都会不时修订。

CCPA 指《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加州民法典 1798.100》等等及其实施条例。

“管控方” 是指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实体。

“客户” 是指执行本协议的实体。

“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是指所有适用于处理本协议规定的个人数据的法律法规，包括欧盟、欧洲经济区及其成员国、瑞士、英国、加拿大、美国及其各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数据主体” 是指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人员。

“GDPR” 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该等数据的自由移动发布的条例 (EU) 2016/679，以及废除指令 95/46/EC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根据《2018 年英国欧盟 (退出) 法案》和《2018 年英国数据保护法案》修订并纳入英国 (UK) 法律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个人数据” 是指与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关联的任何信息，其中该等信息由客户或由人代客户提交给服务。

“处理” 是指对个人数据执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执行，例如收集、记录、整理、组织、存储、改编或修改、检索、查阅、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排列组合、限制、删除或销毁。

“处理方” 是指代表管控方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包括《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定义的任何服务提供方 (如适用)。

“安全实践文档” 是指此链接中提供的信息：<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media/jci/cyber-solutions/johnson-controls-security-practices-rev-c.pdf>

“JCI” 是指作为本协议一方的 JCI 实体。

“JCI 附属公司” 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JCI 的实体、归 JCI 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或与 JCI 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本附录中使用的“管控”是指指导实体的管理或事务的权力，“所有权”是指对实体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票或其他同等表决权益的实益所有权。

“标准合同条款”或 SCC 是指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欧洲委员会关于向在不能确保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第三国设立的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的 (C(2010)593) 号决议，作为附页 3 附加至本附录的协议。

“次级处理方”是指 JCI 雇佣的任何处理方。

“监管机构”是指欧盟成员国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设立的独立公共机构，

2.处理个人数据

2.1 双方的角色。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以客户作为管控方，JCI 作为处理方，JCI 将根据下文第 5 节“次级处理方”所述的要求雇佣次级处理方。

2.2 客户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客户在使用服务期间，应根据适用于客户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个人数据，包括关于向数据主体通知使用 JCI 作为处理方的任何适用要求。为避免疑义，客户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指示应遵守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客户应全权负责个人数据的准确性、质量和合法性，以及客户获取个人数据的方式，包括获取所需的任何同意。客户明确承认，在 CCPA 规定的适用范围内，其对服务的使用将不侵犯选择退出销售或其他个人数据披露活动的任何数据主体的权利。

2.3 JCI 对个人数据的处理。JCI 应代表客户，并仅根据客户的书面指示为下列目的处理个人数据：(i) 根据本协议进行处理；(ii) 使用服务，以及 (iii) 遵从客户（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其他合理书面指示进行处理，其中，前提是该等指示与本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如果客户提供的书面指示违反适用法律，JCI 不得代表客户根据这些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2.4 处理详情。JCI 处理个人数据的主旨是根据本协议履行服务。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个人数据的类型和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处理的数据主体类别在本数据处理附录的附页 2（处理详情）中进一步详细说明。

3.数据主体的权利与合作

数据主体请求。如果 JCI 收到数据主体提出的请求，要求行使数据主体的访问权、更正权、限制处理、删除（“被遗忘权”）、数据迁移、反对处理或其不受自动化个人决策约束的权利，JCI 应按照客户提出的合理请求，遵从适用法律设定的任何限制立即通知客户，每项该等请求均为“数据主体请求”。考虑到处理性质，JCI 应尽可能利用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协助客户，以履行客户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响应数据主体请求的义务。此外，如

果客户在使用服务期间无法满足数据主体请求，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在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该等数据主体请求做出响应的范围内，JCI 应根据客户的请求，提供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协助客户响应该等数据主体请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应承担因 JCI 提供该等协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合作：根据客户的书面请求，JCI 应为客户提供合理的配合和所需的协助，以履行客户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或协助客户响应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询问、调查或审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应承担因 JCI 提供该等配合和协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4. JCI 人员

4.1 保密性。JCI 应确保其参与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了解个人信息的保密性、接受有关其职责的适当培训，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JCI 应确保该等保密义务在人员聘用终止后继续有效。

4.2 可靠性。JCI 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确保任何参与处理个人数据的 JCI 人员的可靠性。

4.3 限制访问。JCI 应确保 JCI 对个人数据的访问仅限于根据本协议履行服务的人员。

4.4 数据保护官。根据法律规定，JCI 任命了一位数据保护官。可通过该电子邮箱联系该指定人员：privacy@jci.com。

5. 次级处理方

5.1 任命次级处理方。客户承认并同意 (a) JCI 附属公司可保留为次级处理方；并且 (b) JCI 和 JCI 附属公司可分别雇佣第三方次级处理方提供服务。JCI 或 JCI 附属公司将与各次级处理方签订书面协议，在适用于该等次级处理方所提供性质服务的范围内，该协议包含的数据保护义务的保护效力不低于本协议中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义务。

5.2 现任次级处理方名单和新次级处理方通知。根据客户提出的书面请求，JCI 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现任次级处理方名单。该等次级处理方名单应包含这些次级处理方的身份及其所在国。JCI 将通过合理的方式向客户通知新增次级处理方，包括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方式。

5.3 对新次级处理方的反对权。 如果客户在采取合理行动后认定新的次级处理方给保护个人数据带来了不可接受的风险，则客户可以在 JCI 向客户通知新增次级处理方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 JCI 告知其反对 JCI 使用该等新的次级处理方。如果客户反对使用某个新的次级处理方，按照前一语句允许的条件，JCI 将运用合理的努力，向客户提供服务变更，或推荐对客户的服务配置或使用实施商业上合理的变更，以避免由遭反对的新的次级处理方处理个人数据，而不会给客户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如果 JCI 无法在不超过三十 (30) 天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该等变更，客户可以向 JCI 发出书面通知，仅就 JCI 在不使用遭反对的新次级处理方的情况下无法提供的服务终止适用的协议。

5.4 可靠性。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 JCI 应对其次级处理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程度与 JCI 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的条款直接履行各次级处理方的服务时将会承担的责任相同。

6. 安全性

6.1 保护个人数据的管控措施。 JCI 应按照安全实践文档所述，维持适当的技术、物理和组织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包括预防越权或非法处理、预防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篡改或损坏、预防越权披露或访问个人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JCI 保留权利更新安全实践文档，但不得实质性减少总体措施。

7. 个人数据事故管理和通知

JCI 维持安全事件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应在获悉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篡改、越权披露、使用或访问、被 JCI 或其次级处理方代表客户传输、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时及时通知客户（“**个人数据事故**”）。JCI 应做出合理努力以确定该等个人数据事故的原因，并在 JCI 的合理管控范围内采取 JCI 认为对于纠正该等个人数据事故的原因必要且合理的措施。JCI 将根据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提供客户合理请求的任何个人数据事故信息，包括客户为遵从任何报告、记录和通知义务而要求的所有信息，以及客户为回应相关监管机构和/或受影响的数据主体提出的任何询问而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不得无理拖延。本附录中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由客户或客户的数据主体引起的事故。

8.归还和删除个人数据

JCI 应将个人数据（以任何形式持有的个人数据，但在日常备份操作过程中保存的电子版除外）归还给客户，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客户与 JCI 达成的协议删除个人数据，但 JCI 的法律顾问可以保留一份存档版作为 JCI 的记录。在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适用法律或命令要求 JCI 保留部分或全部客户个人数据的范围内，JCI 不必删除客户个人数据。JCI 需按照前一语句所述保留客户个人数据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JCI 将向客户通知该等要求。

9.责任范围

各方因本数据处理附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均受本协议责任限制章节约束，该章节中对缔约方的责任的任何引述均指该方及其所有关联方根据本协议和所有数据处理附录承担的总计责任。

为避免疑义，JCI 及其附属公司对客户因本协议及所有数据处理附录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的赔偿责任总额总体适用于根据本协议和所有根据本协议制定的数据处理附录提出的所有索赔，包括客户提出的索赔，尤其不得理解为单独和连带适用于作为任何该等数据处理附录合同方的客户。

除非法律禁止，在本协议不包含责任限制的情况下，JOHNSON CONTROLS 绝不会将因本数据处理附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责任累计至超过客户在引起索赔的事故前 12 个月内根据本协议支付给 JCI 的总金额，无论是因违约、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或与之相关的原因。

10. 欧洲特定条款

10.1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JCI 将根据直接适用于 JCI 提供的服务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处理个人数据。

10.2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应客户要求，JCI 应向客户提供合理的配合和协助，以履行客户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和（如适用）《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承担的义务，以执行与客户使用服务有关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前提是客户无法访问相关信息以及在 JCI 可获得此类信息的范围内。JCI 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范围内处理其与本数据处理附录第 10.2 节相关的任务时，应在配合或预先咨询监管机构期间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协助。

10.3 数据传输的传输机制。根据附页 1 中的附加条款，JCI 提供下列传输机制，这些传输机制适用于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从欧盟、欧洲经济区和/或其成员国、瑞士和英国向无法在上述领土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范围内确保充分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传输的任何个人数据，条件是该等传输符合该等数据保护法律法规：

1. 本数据处理附录附页 3 中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

11. 适用加拿大隐私法的附加条款

11.1 在适用加拿大隐私法的情况下，JCI 将根据加拿大隐私法处理个人数据。

11.2 在不限第 2.2 节通用性的前提下，在加拿大隐私法适用的情况下，无论客户和/或数据主体是否位于加拿大境内，客户都将根据加拿大隐私法的规定提供任何通知并获取任何同意。此外，如有需要，客户将通知数据主体其个人数据可能会在加拿大境外传输和储存，并供其他国家的法庭、执法机构和国家当局查阅，客户将获取加拿大隐私法要求的任何同意以便 JCI 将个人数据传输至加拿大境外和/或客户和/或数据主体所在的加拿大省以外地区。

11.3 客户可以联系 JCI 以审核与保护个人数据相关的程序，每年不超过一次。客户应根据 JCI 当时的专业服务费率报销 JCI 为任何该等审核花费的时间，该费率应按要求向客户提供。在启动任何该等审核前，客户和 JCI 应就审核的范围、期限和持续时间，以及客户应负责的报销费率达成一致。所有报销费率均应合理，考虑 JCI 花费的资源。客户应及时向 JCI 通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合规项信息。

12.失效和可分割性。

如果任何拥有合法管辖权的行政机构法院认定这些条款的任何条文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文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这些条款的其他条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同意在无效条文的位置应用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条文，该条文最接近于双方在将条文部分失效纳入考虑的情况下将会同意的内容。

附页清单

附页 1：欧洲数据传输的传输机制

附页 2：处理详情

附页 3：标准合同条款

附页 4：标准合同条款的英国附录

附页 1 - 欧洲数据传输的传输机制

1. SCC 服务的附加条款

1.1.标准合同条款涵盖的客户。 标准合同条款和本附页 1 中规定的其他条款适用于受欧盟、欧洲经济区和/或其成员国、瑞士和/或英国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约束的客户。就标准合同条款和第 1 节而言，前述实体应视作数据出口方。

1.2.受《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约束的传输： 如果本数据处理附录规定的个人数据传输受《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约束，则附页 4 也适用。

1.3.指示。 在签署本协议供 JCI 处理个人数据时，本数据传输附录和本协议是客户的完整最终书面指示。任何附加或替代指示必须另行商定。就标准合同条款第 8.1(a) 条而言，下列内容视作客户处理个人数据的指示：(a) 根据本协议进行处理；(b) 使用服务，以及 (c) 遵从客户（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其他合理书面指示进行处理，其中，前提是该等指示与本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如果客户提供的书面指示违反适用法律，JCI 不得代表客户根据这些指示处理个人数据。

1.4.新的次级处理方和现任次级处理方名单。 根据标准合同条款第 9(a) 条，客户承认并明确同意 (a) JCI 附属公司可保留为次级处理方；并且 (b) JCI 和 JCI 附属公司可各自雇佣第三方次级处理方提供 SCC 服务。JCI 应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第 5.2 节向客户提供现任次级处理方名单

1.5.通知新次级处理方和对新次级处理方的反对权。 根据标准合同条款第 9(a) 条，客户承认并明确同意 JCI 可以根据本数据处理附录第 5.2 和 5.3 节的规定雇佣新的次级处理方。

1.6.次级处理方协议副本。 双方同意，JCI 可以预先删除其必须根据标准合同条款第 9(c) 条提供给客户的次级处理方协议副本中所有与标准合同条款或其等效条款无关的商业信息或条款；仅限根据客户的要求，由 JCI 以其自行决定的方式提供该等副本。

1.7.接续传输：在适用标准合同条款第 8.8 条的情况下，客户了解并认同适用的模块为《委员会执行决定 (EU) 2021/914》附录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模块 3（处理方向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

1.8.审核和认证。双方同意，标准合同条款第 8.9(c)-(e) 条中描述的审核应根据下列规范执行：

客户可以联系 JCI 请求对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程序实施现场审核。客户应根据 JCI 当时的专业服务费率报销 JCI 为任何该等现场审核花费的时间，该费率应按要求向客户提供。在启动任何该等现场审核前，客户和 JCI 应就审核的范围、期限和持续时间，以及客户应负责的报销费率达成一致。所有报销费率均应合理，考虑 JCI 花费的资源。客户应及时向 JCI 通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合规项信息。

1.9.删除证明。双方同意，JCI 应仅在客户要求时向客户提供标准合同条款第 8.5 条描述的个人数据删除证明。

1.10.冲突。如果本数据处理附录的正文及其任何附页（不包括标准合同条款）与附页 3 中的标准合同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标准合同条款为准。

附页 2 - 处理详情

处理的性质和目的

JCI 将根据本协议以及客户在使用服务时做出的进一步指示，处理履行服务所需的个人数据。

处理期限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 JCI 将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处理个人数据。

数据主体类别

数据主体由客户通过使用服务来确定和管控，并可根据服务来包含各种类型的数据主体。

个人数据类型

客户可以向服务提交个人数据，个人数据的范围由客户自行决定和管控。

附页 3 - 标准合同条款

模块 2 - 管控方向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

第 I 节

第 1 条

目的和范围

(a) 这些标准合同条款的目的是确保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该等数据的自由移动发布的条例 (EU) 2016/679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1]，以便向第三国传送数据。

(b) 双方：

(i) 传输附录 I.A 所列的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机关、机构或其他团体 (下文称作实体) (下文称作各数据出口方)，和

(ii) 通过作为这些条款的一方的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从数据出口方接收附录 I.A 所列个人数据的，

并已同意这些标准合同条款 (下文称作“条款”) 的第三国实体 (下文称作各“数据进口方”)。

(c) 这些条款适用于附录 I.B 中规定的个人数据传输。

(d) 这些条款的附录包含其中提及的附件，构成这些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条款 2

条款的效力和不变性

(a) 这些条款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第 46(1) 条和第 46(2)(c) 条规定了适当的保障措施，包括可执行的数据主体权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措施，并针对管控方向处理方和/或处理方向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根据法规 (EU) 2016/679 第 28(7) 条规定了标准合同条款，前提是这些条款未进行修改，但选择适当的模块或在附录中添加或更新信息除外。这并不妨碍双方将这些条款中规定的标准合同条款纳入更广泛的合同中和/或添加其他条款或附加保障措施，前提是这些标准合同条款不直接或间接与这些条款相抵触，也不损害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或自由。

(b) 这些条款不影响数据出口方根据条例 (EU) 2016/679 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

第三方受益人条款

(a) 数据主体可以做为第三方受益人，对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援引并执行这些条款，但下列条款除外：

(i) 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7 条；

(ii) 第 8 条 - 模块一：第 8.5 (e) 条和第 8.9(b) 条；模块二：第 8.1(b)、8.9(a)、(c)、(d) 和 (e) 条；模块三：第 8.1 条 (a)、(c) 和 (d)，以及第 8.9 条 (a)、(c)、(d)、(e)、(f) 和 (g)；模块四：第 8.1 (b) 条和第 8.3(b) 条；

(iii) 第 9 条 - 模块二：第 9(a)、(c)、(d) 和 (e) 条；模块三：第 9(a)、(c)、(d) 和 (e) 条；

(iv) 第 12 条 - 模块一：第 12(a) 和 (d) 条；模块二和模块三：第 12(a)、(d) 和 (f) 条；

(v) 第 13 条；

(vi) 第 15.1(c)、(d) 和 (e) 条;

(vii) 第 16(e) 条;

(viii) 第 18 条 – 模块一、二和三: 第 18(a) 和 (b) 条; 模块四: 第 18 条。

(b) (a) 段不影响条例 (EU) 2016/679 规定的主体权利。

第 4 条

解释

(a) 这些条款使用条例 (EU) 2016/679 中定义的条款时, 这些条款应具有与该条例中相同的含义。

(b) 这些条款应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的条文进行解读。

(c) 这些条款的诠释方式不得与条例 (EU) 2016/679 中阐明的权利和责任发生冲突。

第 5 条

等级

如果这些条款在订立时或稍后订立时与双方的相关协议条款有冲突, 应以这些条款为准。

第 6 条

传输说明

有关传输详情, 尤其是传输的个人数据类别和传输目的, 均载于附录 I.B。

第 7 条 任择条文

对接条款

(a) 经双方同意，非这些条款缔约方的实体可随时填写附录和签署附件 I.A，以数据出口方或数据进口方的身份加入这些条款。

(b) 填写附录并签署附件 I.A 后，加入的实体应成为这些条款的缔约方，根据其在附录 I.A 中的身份享有数据出口方或数据进口方的权利和义务。

(c) 加入的实体在成为缔约方前不享有这些条款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节 – 双方的义务

第 8 条 数据保护措施

数据出口方保证运用合理的努力确定数据进口方能够实施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来履行其根据这些条款承担的义务。

8.1 指示。

(a) 数据进口方仅限根据数据出口方提供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数据出口方可在整个合同期间提供此类指示。

(b) 数据进口方如果无法遵循这些指示，应立即通知数据出口方。

8.2 限制

除非数据出口方另有指示，否则数据进口方应仅为附件 I.B 中规定的特定传输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8.3 透明度

根据请求，数据出口方应向数据主体免费提供这些条款的副本，包括双方填写的附录。在保护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所需的范围内，包括附录 II 中描述的措施和个人数据，数据出口方可以在分享副本前修订附录的部分文本，但如果数据主体无法理解其内容或行使其权利，则应提供一份有意义的摘要。根据请求，双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向数据主体说明修订原因，而不披露修订的信息。本条款不影响条例 (EU) 2016/679 第 13 和 14 条规定的出口方义务。

8.4 准确性

如果数据出口方发现其收到的个人数据不准确或已过期，则应及时通知数据出口方。在此情况下，数据进口方应配合数据出口方，对数据进行删除或更正。

8.5 处理、删除或归还数据的期限

数据进口方的处理应仅限在附录 I.B 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在结束提供处理服务后，数据进口方应根据数据出口方的选择，删除代表数据出口方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并向数据出口方证明其已完成此操作，或归还代表数据出口方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并删除现有副本。在删除或归还数据前，数据进口方应继续确保遵守这些条款。如果适用于数据进口方的当地法律禁止归还或删除个人数据，数据进口方保证将继续确保遵守这些条款，并仅在该等当地法律要求的范围和期限内处理个人数据。这不影响第 14 条，尤其是第 14(e) 条的规定，如果数据进口方有理由认为其受到或已经受到不符合第 14(a) 条要求的法律或惯例的约束，则其在整个合同期间需通知数据出口方。

8.6 处理的安全性

(a) 数据进口方以及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出口方应实施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确保数据安全性，包括预防违反安全规定的事故导致该等数据遭受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篡改、越权披露或访问（下文称作“个人数据违规事件”）。在评估合适的安全级别时，各方应充分考虑最新技术、实施成本、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数据主体在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各方尤其应当考虑采用加密或假名，包括在传输过程中，以这种方式实现处理目的。如使用假名，如有可能，用于将个人数据归属于特定数据主体的附加信息仍应由数据出口方独家管控。数据进口方履行本段规定的义务时，至少应实施附件 II 中规定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数据进口方应实施定期检查，确保这些措施继续提供合适的安全级别。

(b) 数据进口方应仅在对合同的实施、管理和监督而言严格必要的范围内准许其人员访问个人数据。数据进口方应确保获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已承诺保密，或承担适当的法定保密义务。

(c) 如果个人数据违规事件涉及数据进口方根据这些条款处理的个人数据，数据进口方应采取妥善措施解决违规事件，包括减轻其不利影响的措施。数据进口方还应在发现违规事件后及时通知数据出口方。该等通知应包含可获取更多信息的联络点的详细信息、违规事件的性质描述（如有可能，包括数据主体以及相关个人数据记录的类别和大致数量）、其可能的后果，以及为解决违规事件而采取或提议的措施，适时包括减轻其可能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在无法同时提供所有信息的情况下，初始通知应包含当时可提供的信息，进一步的信息应在后续可提供时及时提供。

(d) 考虑到处理性质和提供给数据进口方的信息，数据进口方应配合并协助数据出口方，使数据出口方能够遵守条例 (EU) 2016/679 规定的义务，尤其是通知主管监督机构和受影响的数据主体。

8.7 敏感数据

如果传输涉及的个人数据披露种族或民族起源、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遗传数据，或用于唯一识别自然人的生物特征数据、有关人员的健康、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或与刑事定罪和犯罪相关的数据（下文简称“敏感数据”），数据进口方应当应用附录 I.B 中描述的特定限制和/或额外保障措施。

8.8 接续传输

数据进口方仅限根据数据出口方提供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此外，如果第三方受或同意受适当模块下的这些条款约束，或在下列情况中，数据才可以披露给位于欧盟以外地区的第三方 ([2])（与数据进口方在同一国家，或在其他第三国，下文称作接续传输）：

(i) 根据涵盖接续传输的条例 (EU) 2016/679 第 45 条，向受益于充分性决定的国家进行接续传输；

(ii) 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第 46 或 47 条，第三方以其他方式确保对相关处理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

(iii) 在特定的行政、监管或司法程序中，为确立、行使或辩护法律主张而必须进行接续传输；或

(iv) 为保护数据主体或其他自然人的重大利益而需要进行接续传输。

关于任何接续传输，数据出口方均需遵从这些条款规定的所有其他保障措施，尤其是在目的限制方面。

8.9 文档和合规性

(a) 数据进口方应及时、妥当处理数据出口方提出的与根据这些条款实施的处理相关的询问。

(b) 双方应能够证明遵守了这些条款。尤其是，数据进口方应为代表数据出口方执行的处理活动保存适当的文件。

(c) 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出口方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证明其遵守了这些条款规定的义务，并应数据出口方的要求，允许并协助在合理的时间间隔或在有不合规迹象时对这些条款涵盖的处理活动实施审核。在做出有关审查或审核的决定时，数据出口方可以考虑数据进口方持有的帐户相关证书。

(d) 数据出口方可以选择自行实施审核或委托独立审核员。审核可以包括在数据进口方的场所或物理设施开展检查，并应酌情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进行。

(e) 各方应按要求向主管监管机构提供 (b) 和 (c) 段中提及的信息，包括任何审核结果。

第 9 条

使用次级处理方

数据进口方拥有数据出口方提供的一般授权，可以雇佣约定名单内的次级处理方。数据进口方应至少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数据出口方，其打算通过添加或替换次级处理方来对该名单实施的任何预期变动，从而给数据出口方留出足够的时间，能够在雇佣次级处理方前对该等变动提出异议。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出口方提供必要的信息，使数据出口方能够行使其反对权。

(b) 如果数据进口方（代表数据出口方）雇佣次级处理方执行特定的处理活动，则其应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该合同规定的保护义务实质上与这些条款约束数据进口方的数据保护义务相同，包括数据主体的第三方受益权。⁽¹⁾ 双方同意，通过遵守本条款，数据进口方将履行第 8.8 条规定的义务。数据进口方应确保次级处理方遵守数据进口方根据这些条款承担的义务。

(c) 应数据出口方的要求，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出口方提供该等次级处理方协议副本以及任何后续修订。在保护商业秘密或其他机密信息（包括个人数据）所需的范围内，数据进口方可在分享副本前修订协议文本。

(d) 关于次级处理方履行其与数据输入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次级处理方义务，数据进口方仍应对数据出口方负全责。数据进口方应将次级处理方无法履行其根据该合同承担的义务的任何情况通知数据出口方。

(e) 数据进口方应与次级处理方约定第三方受益人条款，根据该条款，如果数据进口方事实上失踪、在法律上不复存在或已变为破产，数据出口方有权终止次级处理方合同，并指示次级处理方删除或归还个人数据。

第 10 条

数据主体权利

(a) 数据进口方应将其从数据主体处收到的任何请求及时通知数据出口方。除非获得数据出口方授权，否则数据进口方不得自行回应该等请求。

(b) 数据进口方应协助数据出口方履行其义务，即回应数据主体根据条例 (EU) 2016/679 行使其权利的请求。在这方面，双方应考虑处理性质，在附录 II 中列出借以提供协助的适当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及所需协助的范围和程度。

(c) 在履行 (a) 和 (b) 段规定的义务时，数据进口方应遵从数据出口方提出的指示。

第 11 条

补救

(a) 数据进口方应通过个别通知或在其网站上，以透明且易于访问的格式向数据主体告知有权处理投诉的联络点。数据进口方应及时处理数据主体提出的任何投诉。

(b) 如果数据主体和任一缔约方就遵守这些条款发生争议，该缔约方应运用其最佳努力来及时友好地解决问题。双方应相互通告该等争议，并适时合作解决争议。

(c) 如果数据主体根据第 3 条行使第三方受益权，数据进口方应接受数据主体的决定以：

(i) 根据第 13 条，向其惯常居所或工作地点所在的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构或主管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ii) 将争议提交给第 18 条所指的有管辖权的法院。

(d) 双方同意，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第 80(1) 条规定的条件，数据主体可由非营利团体、组织或协会代表。

(e) 数据主体应服从根据适用的欧盟法律或成员国法律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f) 数据进口方同意，数据主体做出的选择将不影响其根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的实质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

第 12 条

赔偿责任

(a) 一方应就因其在任何方面违反这些条款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b) 数据进口方或其次级处理方违反这些条款规定的第三方受益权而给数据主体造成任何重大或非重大损失时，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主体承担赔偿责任，数据主体有权获得赔偿。

(c) 尽管有 (b) 段的规定，数据出口方或数据进口方（或其次级处理方）违反这些条款规定的第三方受益权而给数据主体造成任何重大或非重大损失时，数据出口方应向数据主体承担赔偿责任，数据主体有权获得赔偿。这不影响数据出口方的赔偿责任，如果数据出口方是代表管控方行事的处理方，则不影响管控方根据条例 (EU) 2016/679 或条例 (EU) 2018/1725 承担的赔偿责任（如适用）。

(d) 双方同意，如果数据出口方根据 (c) 段被判对数据进口方（或其次级处理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数据出口方有权向数据进口方主张与数据进口方的损害责任相对应部分的赔偿。

(e) 如有多个缔约方因违反这些条款而对数据主体遭受的任何损失负有责任，所有责任方应个别并连带负责，数据主体有权向法院起诉其中任何缔约方。

(f)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根据 (e) 段被判负有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主张与其损害责任相对应部分的赔偿。

(g) 数据进口方不得援引次级处理方的行为来规避自身责任。

第 13 条

监管

(a) 数据出口方设立在欧盟成员国境内：]如附录 I.C 所示，负责确保数据出口方遵守有关数据传输的条例 (EU) 2016/679 的监管机构应担任主管监管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未设立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但设立在适用条例 (EU) 2016/679 第 3(2) 条的领土范围内，并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第 27(1) 条指定了代表人员：]如附录 I.C 所示，条例 (EU) 2016/679 第 27(1) 条所指代表人员所在的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应担任主管监管机构。

如果数据出口方未设立在欧盟成员国境内，但设立在适用条例 (EU) 2016/679 第 3(2) 条的领土范围内，但尚未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第 27(2) 条指定代表人员：]如附录 I.C 所示，根据这些条款传输其个人数据以获取货物或服务的数据主体所在的某一欧盟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应担任主管监管机构。

(b) 数据进口方同意服从主管监管机构的司法管辖权，并在任何旨在确保遵守这些条款的程序中配合主管监管机构。尤其是，数据进口方同意回应询问、服从审核并遵守监管机构采取的措施，包括救济措施和补偿措施。数据进口方应向监管机构提供书面确认，证明其已采取必要行动。

第 III 节 - 与公共机构访问有关的当地法律和义务

第 14 条

影响遵守条款的当地法律和惯例

(a) 双方保证，他们没有理由相信，第三目的国适用于数据进口方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和惯例，包括与披露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要求或授权公共机构访问的措施，会妨碍数据进口方履行其根据这些条款承担的义务。这基于了解这些法律和惯例与这些条款没有冲突，这些法律和惯例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本质，并且不超过对于在民主社会保障条例 (EU) 2016/679 第 23(1) 条所列目标之一而言必要且适当的范围。

(b) 双方声明，在提供 (a) 段中的保证时，他们特别充分考虑了下列因素：

(i) 具体的传输情况，包括处理链的长度、涉及的参与者人数和使用的传输渠道；预期的接续传输；接收方的类型；处理目的；所传输个人数据的类别和格式；发生传输的经济部门；所传输数据的存储位置；

(ii) 第三目的国的法律和实践，包括根据传输的具体情况要求向公共机构披露数据或授权该等机构访问的法律和惯例，以及适用的限制和保障措施 [\(11\)](#)；

(iii) 为补充这些条款规定的保障措施，和在目的国处理个人数据而实施的任何相关合同、技术或组织保障措施，包括在传输过程中应用的措施。

(c) 数据进口方保证，在实施 (b) 段规定的评估时，其已尽最大努力向数据出口方提供相关信息，并同意将继续配合数据出口方以确保遵守这些条款。

(d) 双方同意记录 (b) 段规定的评估，并按照规定将记录提供给主管监管机构。

(e) 数据进口方同意，如果数据进口方在约定这些条款后和合同期限内无理由认为其受到或已经受到不符合 (a) 段要求的法律或惯例约束，包括在第三国法律或措施（例如披露要求）发生变更后指明在实践中应用该等法律不符合 (a) 段中的要求，则其需及时通知数据出口方。

(f) 根据 (e) 段发出通知后，或者如果数据出口方有其他理由相信数据进口方不能继续履行其根据这些条款承担的义务，则数据出口方应及时确定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为解决该等情况而采取的适当措施（例如确保安全性和保密性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如果

数据出口方认为无法确保为该等数据传输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或主管监管机构指示暂停数据传输，则数据出口方应暂停数据传输。在此情况下，数据出口方有权终止合同，前提是合同涉及这些条款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如果合同涉及两个以上的缔约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数据出口方只能对相关缔约方行使终止权。根据本条款终止合同时，应适用第 16(d) 和 (e) 条。

第 15 条

与公共机构访问有关的数据进口方义务

15.1 通知

(a) 数据进口方同意向数据出口方，并在可行时向数据主体（如有必要，在数据出口方的帮助下）及时通知下列情况：

(i) 收到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公共机构根据目的国的法律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要求披露根据这些条款传输的个人数据；该等通知应包含与所请求个人数据相关的信息、提出请求的机构、请求的法律依据和提供的回应；或

(ii) 知悉公共机构根据目的国的法律对根据这些条款传输的个人数据进行任何直接访问；该等通知应包含所有提供给出口方的信息。

(b) 如果目的国的法律禁止数据进口方通知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主体，数据进口方同意运用其最佳努力豁免禁令，以便尽快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数据进口方同意记录其最佳努力，以便能够应数据出口方的请求展示这些记录。

(c) 在目的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数据进口方同意在合同期限内，按照收到的请求定期为数据出口方提供尽可能多的相关信息（尤其是请求次数、所请求的数据类型、提出请求的机构、请求是否受到质疑，以及该等质疑的结果等）。

(d) 数据进口方同意根据 (a) 至 (c) 段在合同期限内保存信息，并应要求提供给主管监管机构。

(e) (a) 至 (c) 段不影响数据进口方根据第 14(e) 和第 16 条承担的义务，即在数据进口方无法遵守这些条款时及时通知数据出口方。

15.2 合法性审查和数据最小化

(a) 数据进口方同意审查披露请求的合法性，尤其是该请求是否在提出请求的公共机构被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如果在仔细评估后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根据认定请求根据目的国法律、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国际礼让原则是非法的，则应对请求提出质疑。在相同的条件下，数据进口方应寻求上讼的可能性。在对请求提出质疑时，数据进口方应寻求临时措施以暂缓该项请求产生效力，直至主管司法机构对其案情作出裁决。数据进口方不得披露所请求的个人数据，直至适用的程序规则要求披露。这些要求不影响数据进口方承担第 14(e) 条规定的义务。

(b) 数据进口方同意记录其法律评估和对披露请求提出的任何质疑，并在目的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该记录提供给出口方。数据进口方还应按照要求将记录提供给主管监管机构。

(c) 数据进口方同意根据对请求的合理诠释，在回应披露请求时提供允许的最低信息量。

第四节 - 最后条款

第 16 条

不遵守条款和终止

(a) 数据进口方如因任何原因无法遵守这些条款，应及时通知数据出口方。

(b) 如果数据进口方违反这些条款或无法遵守这些条款，数据出口方应暂停向数据进口方传输个人数据，直至再次确保遵守这些条款或合同终止。这不影响第 14(f) 条。

(c) 数据出口方有权终止合同，前提是合同涉及这些条款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其中：

(i) 数据出口方已根据 (b) 段暂停向数据进口方传输个人数据，并且未在合理期限内，以及实际上未在暂停后的一个月內，恢复遵守这些条款；

(ii) 数据进口方严重或持续违反这些条款；或

(iii) 数据进口方未能遵守主管法院或监管机构对其根据这些条款承担的义务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

在这些情况下，数据进口方应向主管监管机构通知该等不合规事件。如果合同涉及两个以上的缔约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数据出口方只能对相关缔约方行使终止权。

(d) 在合同终止前根据 (c) 段传输的个人数据，应由数据出口方选择立即归还给数据出口方或全部删除。这同样适用于数据的任何副本。数据进口方应向数据出口方证明其已删除数据。在删除或归还数据前，数据进口方应继续确保遵守这些条款。如果适用于数据进口方的当地法律禁止归还或删除传输的个人数据，数据进口方保证将继续确保遵守这些条款，并仅在该当地法律要求的范围和期限内处理这些数据。

(e) 下列情况中，各方可以撤销受这些条款约束的协议：(i) 欧洲委员会根据条例 (EU) 2016/679 第 45(3) 条通过决议，涵盖适用这些条款的个人数据传输；(ii) 条例 (EU) 2016/679 成为个人数据传入国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这不影响根据条例 (EU) 2016/679 适用于相关处理的其他义务。

第 17 条

管辖法

这些条款受数据出口方所在欧盟成员国的法律管辖。如果该等法律不支持第三方受益权，这些条款应受支持第三方受益权的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法律管辖。双方同意，此情况下受爱尔兰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第 18 条

法院和司法管辖区的选择

由这些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欧盟成员国法院解决。

(b) 双方同意，该等法院应为数据出口方所在欧盟成员国的法院。

(c) 数据主体还可以向其惯常居所所在的欧盟成员国法院对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提起法律诉讼。

(d) 各方同意服从该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脚注

(1) 如果数据出口方是受条例 (EU) 2016/679 约束的处理方，代表作为管控方的欧盟机构或团体行事，在雇佣其他不受条例 (EU) 2016/679 约束的处理方（次级处理）时依据这些条款也能确保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条例 (EU) 2018/1725 的第 29(4) 条，该条款涉及在欧盟机构、团体、办事处和组织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该等数据的自由移动以及废除第 45/2001 号法规 (EC) 和第 1247/2002/EC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1 日 OJ L 295，第 39 页），只要这些条款与管控方和处理方之间根据第 2018/1725 号法规 (EU) 第 29(3) 条订立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的数据保护义务一致。尤其是当管控方和处理方依赖第 [] 号决定中包含的标准合同条款时。

(2) 《欧洲经济区协定》（《EEA 协定》）规定把欧盟内部市场拓展至三个 EEA 国家，即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欧盟数据保护立法，包括条例 (EU) 2016/679，被《EEA 协定》所涵盖，并已纳入其附录 XI。因此，数据进口方对 EEA 境内的第三方实施的披露均不构成这些条款的目的而实施的接续传输。

(3) 根据第 7 条，此要求可由根据适当模块加入这些条款的次级处理方满足。

(4) 关于该等法律和惯例对遵守这些条款产生的影响，可将不同因素作为整体评估的组成部分加以考虑。该等因素可以包括涉及公共机构先前披露请求实例的相关且记录在案的实际经验，或缺乏该等请求，涵盖足够具有代表性的时间期限。这尤其是指根据尽职调查连续编制并经高级管理层认证的内部记录或其他文档，前提是这些信息可与第三方合法共享。如果依赖该实际经验得出结论，认为数据进口方将不会被禁止遵守这些条款，则需其他相关客观因素支持该结论，双方应仔细考虑这些因素加起来在可靠性和代表性方面是否足以支持该结论。尤其是，双方必须考虑其实际经验是否得到公开提供的或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可靠信息的证实，而不是与之相矛盾，例如判例法和独立监督机构的报告，这些信息涉及同一部门内是否存在请求和/或法律在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附录

注释：

必须能够明确区分适用于每项传输或传输类别的信息，并在这方面确定双方作为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的角色。如果可以通过一个附录实现透明度，则不一定需要为每项传输/传输类别和/或合同关系填写和签署单独的附录。但是，如为确保充分的明确度所需，应使用单独的附录。

附录 I

A. 双方清单

数据出口方： *[数据出口方及其数据保护官和/或欧盟代表 (如适用) 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名称： ___ 数据出口方是本协议中指定为客户的法人实体。 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_____

与根据这些条款传输的数据相关的活动：

___ *[请简要说明您与传输相关的活动]*

签名和日期： _____

角色 (管控方)：

2. ...

数据进口方： *[数据进口方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包括负责数据保护的任何联系人]*

名称： _ 数据进口方是本协议中指定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法人实体。 _

地址： _____

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_____

与根据这些条款传输的数据相关的活动：

签名和日期： _____

角色（处理方）：

2....

B. 传输说明

被传输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类别

数据主体由客户自行确定和管控，可以根据服务包括各种类型的数据主体。

传输的个人数据的类别

数据出口方可以向服务提交个人数据，个人数据的范围由数据出口方自行决定和控制。

传输的敏感数据（如适用）和应用充分考虑数据性质和所涉风险的限制措施或保障措施，例如严格的用途限制、访问限制（包括仅限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员工访问）、保存数据访问记录，对接续传输的限制或额外的安全措施。

数据出口方可以向服务提交特殊类别数据，数据的范围由数据出口方自行决定和管控。

传输频率（例如，数据一次性传输或持续传输）。

根据数据进口方根据本协议履行的服务，传输可以连续或一次性进行。 ...

处理性质

JCI 将根据本协议以及客户在使用服务时做出的进一步指示，处理履行服务所需的个人数据。

数据传输和进一步处理的目的

JCI 将根据本协议以及客户在使用服务时做出的进一步指示，处理履行服务所需的个人数据。 ...

个人数据的保存期限，或者如不可行，用以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数据进口方将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处理个人数据。

对于向次级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还应指定处理的主题、性质和持续时间

根据数据处理附录第 5.1 条所述，数据出口方同意并承认，数据进口方可指定 JCI 附属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担任次级处理方提供服务。次级处理方执行的处理的主旨、性质和期限将取决于服务性质，该等详细信息将根据数据处理附录第 5.2 条告知数据出口方。...

C. 主管监管机构

根据第 13 条确定主管监管机构

附录 II

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包括确保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注释：

必须以具体（而非通用）术语描述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另见附件第一页的一般性意见，尤其需要明确指出适用于每次传输/每组传输的措施。

数据进口方将维持行政、物理和技术保障措施，以保护 JCI 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安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描述请见 <https://www.johnsoncontrols.com/-/media/jci/cyber-solutions/johnson-controls-security-practices-rev-c.pdf> 或数据进口方合理提供的其他信息。

可行措施范例：

- *个人数据的假名化和加密措施*
- *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的持续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适应性的措施*
- *确保在发生物理事故或技术事故时及时恢复个人数据可用性和可及性的措施*
-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有效性的流程，以确保处理工作的安全性*
- *用户识别和授权措施*
- *传输过程中的数据保护措施*
- *储存期间的数据保护措施*
- *确保个人数据处理地点物理安全的措施*

- 确保事件记录的措施
- 确保系统配置的措施, 包括默认配置
- 有关内部 IT 和 IT 安全治理和管理的措施
- 过程和产品的认证/保证措施
- 确保数据最小化的措施
- 确保数据质量的措施
- 确保有限数据保留的措施
- 确保问责制的措施
- 允许数据可移植性和确保删除的措施

关于向 (次级) 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 另请描述 (次级) 处理方为能够协助管控方, 以及从处理方将数据传输至次级处理方和数据

附页 4 - 标准合同条款的英国附录

专员将根据《2018 年 S119A(1) 数据保护法》发布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 《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英国附录》

本附录的日期：

1.条款的日期为[插入日期。]本附录的生效日期：

选择一个选项并删除另一个选项：

与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的日期相同，如本数据处理附录附页 3 所示（“条款”）。

背景：

2. 信息专员认为，本附录为根据英国《全球数据保护条例》第 46 条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提供了合适的保障措施，并就管控方向处理方和/或处理方向处理方传输个人数据提供了适当的保障措施。

本附录的解释

3.如果本附录使用附件条款中定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应具有与附件条款中相同的含义。此外，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附录	这些条款的附录如本数据处理附录附页 3 所示。
条款	标准合同条款如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委员会执行决定 (EU) 2021/914》附件中所列，并如本数据处理附录附页 3 所列。

《英国数据保护法》	所有与数据保护、个人数据的处理、隐私权和/或不定期在英国执行的电子通讯相关的法律，包括《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和《2018 年数据保护法》。
《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根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第 3 条，该条例构成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法律的一部分。
英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本附录应根据《英国数据保护法》的规定进行解读，以实现其提供《全球数据保护法》第 46 条规定的提供适当保障的意图。

5.本附录的诠释方式不得与《英国数据保护法》中阐明的权利和责任发生冲突。

6.任何对立法（或立法的具体规定）的引用都意味着立法（或具体规定）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这包括在本附录签订后，立法（或具体规定）被合并、重新颁布和/或替换的情况。

等级

7.如果本附录与本附录约定时或之后签订时双方之间存在的条款或其他相关协议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应以对数据主体提供最大保护的条款为准。

条款合并

8.本附录包含的条款被认为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了修改，因此它们适用于：

a. 数据出口方对数据进口方实施的个人数据传输，只要《英国数据保护法》适用于数据出口方在进行该等传输时实施的处理；和

b. 根据《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46 条的规定，为传输个人数据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

9.上述第 7 条要求的修订包括但不限于：

a. 提及的“条款”是指本附录，因为它包含了条款

b. 第 6 条 “传输说明” 替换为:

“传输详情, 尤其是传输的个人数据类别和传输目的, 均载于附录 I.B, 其中《英国数据保护法》适用于数据出口方在进行该等传输时实施的处理。”

c. 对 “法规 (EU) 2016/679” 或 “该法规” 的引用被 “《英国数据保护法》” 替代, 对 “《法规 (EU) 2016/679》” 的特定条款的引用被替换为《英国数据保护法》的同等条款或章节。特别是:

d. 已删除对《法规 (EU) 2018/1725》的引用。

e. 对 “欧盟” 和 “欧盟成员国” 的引用均替换为 “英国”

f. 不使用附录二第 13(a) 条和 C 部分; “主管监管机构” 是指信息专员;

g. 第 17 条被替换为 “这些条款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

h. 第 18 条被替换为:

“由这些条款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解决。数据主体还可以向英国任何国家的法院对数据出口方和/或数据进口方提起法律诉讼。各方同意服从该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i. 这些条款的脚注不构成附录的一部分。

本附录的修订

10. 各方可以同意修改第 17 条和/或第 18 条, 以提及苏格兰或北爱尔兰的法律和/或法院。

11. 各方可以修改本附录, 但需保留《英国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 46 条规定的有关传输的适当保障措施, 并根据上文第 7 条对条款进行修改。

本附录的执行

12.各方可采用任何方式签订本附录（包括条款），使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允许数据主体执行条款中规定的权利。这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本附录添加到条款中，并纳入以下附录 1A 中的签名上方：

“签名即表示我们同意受《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英国附录》的约束，签名日期为：”，并添加日期（附录规定的所有传输）

“签名即表示我们同意受《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英国附录》的约束，签名日期为：”，并添加日期（条款和附录规定的传输）

（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字）并执行条款；或

- b. 根据本附录修订条款，并执行这些修订条款。